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2號

原告 蔡松霖

法定代理人 蔡淑茵

原告 炬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麗美
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萬6475元（114萬6475元+100萬元=214萬647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285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查報民國112年3月21日「蔡書樺(Z000000000)」因車禍送急診之醫院、當時之診斷證明書、急診之病歷資料；受理車禍處理之警局為何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